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智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17號、第111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19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148號、第13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智鈞共同犯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智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金訴字第1148卷第9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5.依前開說明，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又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見無論舊法、新法，被告均不得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舊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下限低於新法，故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舊法）。

(二)罪名：

-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意旨雖固認本案被告交付共計4個帳戶之行為尚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

01 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現
02 已移列至第22條而酌作文字修正），並主張該部分與本案被
03 告所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為想像競合關係。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無
05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行政處罰及
06 刑事處罰規定，參酌立法說明，乃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詐
07 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
08 處，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09 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0 字第826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前揭公訴意旨容有誤
11 會，併此說明。

12 3.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對於上開犯行具有犯
1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4.被告於如附件一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
15 於密接之時、地，侵害相同被害人之同一法益，為接續犯，
16 應論以包括之一罪。

17 5.被告上開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目
18 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9 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6.被告上開犯行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監督權，犯意各別，行
21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2 (三)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繼而領出金融帳戶內
23 不詳來源之款項再交付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侵害告訴人及
24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
25 被害人求償之困難，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
26 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
27 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8 參，暨斟酌如附件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且被告與告訴人鍾淑酉（即附件一附表編號6）達成調
30 解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金簡字第268卷第47
31 頁至第48頁），然未能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且

告訴人蔡沛璇表示希望本院嚴懲被告，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金訴字第1148卷第105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期間非長、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均屬近似，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

01 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對價之情形，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02 或追徵。

03 2.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如附件一、二所示之帳戶之
04 款項，固係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
05 成員控制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渠等宣
06 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許欣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所示	徐智鈞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	徐智鈞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3所示	徐智鈞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4所示	徐智鈞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5所示	徐智鈞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6所示	徐智鈞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7	如附件二	徐智鈞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7號

05 第1118號

06 被 告 徐智鈞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8 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徐智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14 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
15 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
16 一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下稱本案凱基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
19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
20 案帳戶資料後，即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
21 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22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徐智鈞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23 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並至桃園市桃園區同安
24 公園，將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此
25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
26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沛璇、施絜茵、林莉雯、吳苡埕、鍾淑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智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申辦本案第一、凱基、玉山帳戶，並將上開帳戶帳號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依指示提款，且於每次領款後，均至同安公園將款項交付之事實。 2、坦承於109年間10月間，曾為辦理信用貸款，而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經本署為不起訴後，但仍於本案再犯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沛璇、施絜茵、林莉雯、吳苡埕、鍾淑酉，證人即被害人蕭妍妤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5人、被害人1人遭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蔡沛璇、施絜茵、林莉雯、吳苡埕、鍾淑酉，被害人蕭妍妤所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	
4	本案第一、凱基、玉山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5人、被害人1人遭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附

01

		表所示帳戶，隨後均由被告提領之事實。
5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5117、6984、10919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證明被告曾於109年10月間，為辦理信用貸款，而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但仍於本案再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以及
 03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1
 04 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5 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同法第
 06 14條第1項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07 為同時觸犯前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論處。被告就附表所為，係侵害6名
 09 不同被害人，其等財產法益相異，請予分論併罰。

10 三、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1 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林淑瑗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范書銘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1	蔡沛璇 (有提告)	112年7月13日下午3時37分許，接到自稱係「中國信託銀行專員」之電話，向其佯稱：要解除網拍帳戶凍結云云，使告訴人蔡沛璇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轉帳。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6分許，轉帳4萬9,985元。	本案凱基帳戶	提領本案第一帳戶 (1)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37分許，提領3萬元。 (2)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39分許，提領5,000元。 (3)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57分許，提領8,000元。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18分許，轉帳新臺幣1萬7,152元。	本案第一帳戶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19分許，轉帳1萬2,054元。	本案第一帳戶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21分許，轉帳5,861元。	本案第一帳戶	
2	施絜茵 (有提告)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許，接到自稱係「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之電話，向其佯稱：要解鎖個人資料云云，使告訴人施絜茵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許，轉帳8,105元。	本案第一帳戶	

		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轉帳。			
3	蕭妍妤 (尚未提告)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51分許，接到自稱係「電商業者客服人員」之電話，向其佯稱：要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使被害人蕭妍妤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轉帳。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58分許，轉帳2萬3,123元。	本案第一帳戶	提領本案第一帳戶 (1)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30分許，提領2萬3,000元。 (2)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33分許，提領6,000元。
4	林莉雯 (有提告)	112年7月13日某不詳時間，接到自稱係「電商業者客服人員」之電話，向其佯稱：要解除VIP會員資格之錯誤設定云云，使告訴人林莉雯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轉帳。	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15分許，轉帳6,012元。	本案第一帳戶	
5	吳苡淨 (有提告)	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44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上認識暱稱「營業部：姜經理」之人，之後以「假網拍」之方式，使告訴人吳苡淨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轉帳。	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45分許，轉帳1萬1,015元。	本案第一帳戶	提領本案第一帳戶 (1)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53分許，提領1萬1,000元。 (2)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56分許，提領2,000元。
6	鍾淑酉 (有提告)	112年7月13日某時，在通訊軟體LINE上認識暱稱「劉文婷」之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11分許，轉帳4萬9,983元。	本案凱基帳戶	提領本案凱基帳戶 (1)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20分

01

		人，之後以「假網拍」之方式，使告訴人鍾淑酉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轉帳。			許，提領4萬9,000元（含告訴人蔡沛璇、鍾淑酉詐欺款項）。
			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13分許，轉帳4萬6,201元。	本案凱基帳戶	(2)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21分許，提領4萬9,000元。
			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25分許，轉帳2萬9,985元。	本案玉山帳戶	(3)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23分許，提領4萬6,000元。 (4)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44分許，提領2,000元。 提領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46分許，提領5萬元（含告訴人鍾淑酉詐欺款項）。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194號

05 被 告 徐智鈞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7 0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1 緝字第1117、1118號），現由貴院（樂股）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
12 61號審理中，爰就其相牽連之案件追加起訴，並將犯罪事實及證
13 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智鈞與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即向黃汝榮施用「解除重複設定」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13日晚上6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再由徐智鈞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晚上6時18分許，提領3萬元（含黃汝榮遭詐欺之3,000元），並至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公園，將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黃汝榮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智鈞於偵訊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犯行。 2、坦承除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外，亦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第一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凱基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玉山帳戶）之帳號予詐

01

		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汝榮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遭「解除重複設定」之詐欺，並匯入3,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所提供之匯款明細、來電截圖各1份	
4	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匯入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13日晚上6時18分許，提領3萬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論處。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同法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現由貴院（樂股）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61號審理中，有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17、1118號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而本案被告所涉犯行，與該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期訴訟便捷，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前揭法條規定追加起訴。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林淑瑗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范書銘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